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麗惠

代　理　人　李志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代　理　人　吳雅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(115年度投簡字第28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員補字第619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彰化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佐，爰認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